

##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9号香港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6层

电话：(+86) 755 26656677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之间存有许可、供货、委托、合作或生产关系，且在此关系中乙方有可能接触甲方商业秘密，而商业秘密系甲方重要无形资产，乙方应当承担对甲方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过本保密协议，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一、 **【商业秘密的概念】** 甲方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 **【商业秘密的范围】**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调研资料；技术合作项目资料；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开发方案；产品的配方、制作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电路图、PCB板及其设计文档、集成电路及其设计文档、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产品标准；ISO标准化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检查记录；试验数据、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2. 经营信息：会议纪要、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经营发展分析、调研报告或方案；商业计划；经营、资产、财务相关数据、信息及报告；项目、合同、诉讼资料；行政、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客户资料；商品价格；营销策略、方案；货源情报；标底及标书其他内容，现有或未来会有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信息研究，开发，设计规范，工程，财务事宜，采购，生产制造，投资者，员工的业务关系，预测，销售和营销计划，招投标中的标底及表率内容等。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 乙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三、 **【非商业秘密】** 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前已为乙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或信息。

四、 **【具体保密行为要求】** 乙方承诺：

1. 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3.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 不得使任何第三人（包括甲方单位内部员工）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
5.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信息。
6. 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THE FUTURE OF POSSIBLE

7. 乙方不得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任何内容申请专利，否则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申请的专利(包括已授权的专利和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归甲方所有。
8. 非因双方合同需要，乙方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9. 在商业秘密的个别部分或个别要素已被公开，但尚未使商业秘密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知知识，以致商业秘密没有丧失价值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仍属秘密信息部分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该部分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商业秘密
10.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甲方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1. 上述商业秘密范围或本协议没有明确的内容，乙方亦应以谨慎注意的态度，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对可能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五、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其获悉甲方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时，无论乙方当时与甲方是否继续是否存在许可、供货、委托、合作或生产关系，仍应对其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 **【保密时间、场所】** 乙方保密义务不仅限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还包括非工作时间及非工作场所。

七、 **【载体】** 商业秘密可以物理、化学、生物或其他形式的载体形式存在，该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模型、口头、电子信息网络等。

八、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商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损害甲方利益，按照以下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 万元。
2. 若因乙方前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 i.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开发、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以及依靠商业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等。
  - ii. 依照 (i) 款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 iii. 甲方因调查、追究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iv. 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选择根据本条第一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九、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协议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十一、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THE FUTURE OF POSSIBLE

---